

合約編號 CE 29/2008 (EP)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環境研究 – 可行性研究

專業團體焦點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6 時 - 8 時

地點： 灣仔稅務大樓 46 樓，環境保護署會議室

< 參加者名單 >

主持：

羅惠儀博士 香港大學 嘉道理研究所

何小芳小姐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團體代表：

吳芷茵博士 Air and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Hong Kong Section

莫雅斯先生 中華電力

梁錦權先生 中華電力

黃錦星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林志成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林又杉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楊秉坤先生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

陳劍安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彭卓凡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Ir. Barry Adcock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劉文君小姐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王惠蘭小姐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環境保護署代表：

呂炳漢先生

鄭德權先生

何金權先生

顧問公司代表：

梁綺敏小姐	艾奕康
李仲騰先生	艾奕康
袁佩姍小姐	艾奕康

會議記錄：

甄威麟先生	香港大學 嘉道理研究所
鄭沛勤先生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施婉寧小姐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1 簡介

- 1.1.1 羅惠儀博士先致歡迎詞，並介紹今次焦點小組會議的綱要。然後分別由梁綺敏小姐簡述項目背景資料(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選址以及正進行中的工程研究及環評研究)和羅惠儀博士報告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公眾參與活動，接下來由何小芳小姐主持討論環節。

2 討論

2.1 技術議題

- 2.1.1 王惠蘭小姐指由於目前暫時未有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技術性資料，她無法提供關於技術方面的意見。考慮到可行性研究已開展數月，她建議顧問公司提供現階段所得的研究結果。何小芳小姐解釋說目前顧問公司正在進行全面的技術評估。在項目開始階段，顧問公司希望能了解各方的觀點。他們將會在稍後進行的工作坊報告項目進展。
- 2.1.2 吳芷茵博士認為政府應採用符合成本效益及環境風險較小的廢物處理技術。她又指與公眾溝通及公眾教育都是非常重要。政府應該向公眾提供所採用技術的資料及解釋採用該技術的原因。至於公眾教育方面，政府可以向公眾介紹外國（如日本）成功的焚化廠例子。羅惠儀博士表示政府正計劃和區議會成員前往日本進行實地考察。
- 2.1.3 劉文君小姐指出為取得公眾對工程項目的信任和支持，政府應該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擇最合適的處理技術，及透過提供相關技術數據以令公眾了解所選擇的處理技術為可靠及可行的。
- 2.1.4 彭卓凡先生和劉文君小姐要求政府考慮其他處理技術（例如青洲英泥的建議方案）。何小芳小姐回應指本工程研究將會評估這方案在處理大量廢物方面的能力。
- 2.1.5 楊秉坤先生詢問為何政府沒有考慮提供分區廢物管理設施。吳芷茵博士亦擔心集中於一個設施處理所有香港廢物的潛在風險。呂炳漢先生回應指環保署並非打算把香港所有的廢物集中於一處處理。事實上，環保署正計劃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政府研究了一些位於和本港人口及地理條件相類似城市的焚化設施，在分析其廢物處理量後，決定首先興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將會具備 3,000 公噸日的處理量。現時，在新加坡及荷蘭等地都設有同等規模的焚化設施。

- 2.1.6 彭卓凡先生懷疑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是否可如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的計劃，在 2014 年（即五年內）投入運作。他亦問及為何政府不考慮於兩個廢棄焚化爐的舊址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決定另外尋覓新地點。
- 2.1.7 呂炳漢先生解釋說早前建於葵涌、堅尼地城及荔枝角的三座焚化爐皆為 1960 年代設計，不能符合現時的排放標準。考慮到空氣污染問題，這些舊式焚化爐於已 1990 年代中期停止使用。由於過去十年間焚化爐舊址附近已經發展了許多高層建築物，這些地點已不再適合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2.1.8 彭卓凡先生詢問將如何利用從廢物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能源，以及這些能源可否售予電力公司。梁綺敏小姐指本工程研究正評估對轉廢為能及將能源輸送至電網的可行性。

2.2 選址議題

- 2.2.1 陳劍安先生指出政府應向公眾清楚解釋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需要，及揀選兩個選址（即曾咀和石鼓洲）的原因。彭卓凡先生、吳芷茵博士和劉文君小姐皆表示贊同。
- 2.2.2 梁綺敏小姐回應指政府在進行選址研究時，先於一些非郊野公園和住宅區等地區選擇一系列可考慮用作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再依據成本、社會、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等因素對這些地點進行評估。經詳細評估後，最後建議考慮曾咀和石鼓洲為可能選址。而選址研究結果已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屯門及離島區議會等。有關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可以於互聯網下載。
- 2.2.3 劉文君小姐提出成本應該是選址的考慮因素之一。她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預計基建費用約為多少。鄭德權先生回應指工程成本將視乎選址地點及能源輸出所需的設施而有所不同，初步粗略的估計工程成本約為 40 億港幣。而兩個選址的工程成本將根據工程及環評研究的結果再進行估算。
- 2.2.4 劉文君小姐指選址研究從七個地點揀選出石鼓洲及曾咀作為可能選址，她希望了解選址的過程和當中考慮的因素。這些資料亦是公眾期望能夠得到的。如果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游說活動將可能面對的困難。

2.3 環境議題

- 2.3.1 陳劍安先生指公眾希望了解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能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設施的排放標準。李仲騰先生回應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將會遵守現時最嚴格的歐盟排放標準。

- 2.3.2 劉文君小姐指屯門居民十分擔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空氣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果能夠證明現有的處理技術可以達到空氣質素的標準，則可以減輕屯門居民的憂慮。
- 2.3.3 楊秉坤先生詢問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是否會考慮來自珠江三角洲地區(如珠海)的空氣污染物。李仲騰先生回應指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將會考慮其他污染排放源所造成的影響，並評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附近地區的累積空氣質素。
- 2.3.4 吳芷茵博士提議政府向公眾提供關於本研究結果的詳盡資料，否則政府可能會遇到反對阻力及收到公眾因對於工程項目的不了解所提出的評論，導致阻延工程項目進展的。

2.4 社會關注

- 2.4.1 楊秉坤先生指公眾可能對詳細的評估結果不感興趣，過於深奧的技術資料甚至可能會使公眾感到混亂。相反，公眾真正關心的是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為社區帶來的社會效益。
- 2.4.2 莫雅斯先生分享了海外焚化廠為附近社區提供文娛康樂設施（如棒球場、社區中心、公園等）的例子。
- 2.4.3 何小芳小姐諮詢與會代表有關政府是否應該對居民提供補償。吳芷茵博士指補償可能會牽涉公平問題。羅惠儀博士補充說有些海外例子（如在臺灣）政府允許不同地區競投有財政補貼的焚化廠項目。

2.5 交通問題

- 2.5.1 Ir. Barry Adcock 表示擔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對周邊交通網絡構成潛在影響。林志成工程師表達了同樣的看法，並詢問有關的交通安排。梁綺敏小姐回應指運輸將以海路為主，本工程研究將就交通影響進行評估。

2.6 其他

- 2.6.1 何小芳小姐諮詢與會代表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潛在商業機會。Ir. Barry Adcock 指利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產生的灰燼可以用作製造水泥。
- 2.6.2 彭卓凡先生質疑關於堆填區將於未來 5 至 6 年內飽和的預測是否準確。他又指現有堆填區即將飽和，不應該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主要原因。呂炳漢先生回應指堆填區的使用期限是根據一些假設所估算出來，當中存在一定的變數。儘管如此，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可以顯著減少堆填區的負荷，並可從處理過程中的產生能源，使香港的廢物管理更具可持續性。考慮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需時，故本港應該盡快推行有關計劃。

- 2.6.3 吳芷茵博士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工程研究範圍以便 The Air and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2.6.4 Ir. Barry Adcock 提出廢物管理策略應包括廢物收費計劃，否則將難以達到減廢目標。
- 2.6.5 吳芷茵博士同樣認為政府應該實施廢物收費。而公眾教育也應集中提高公眾對廢物處理實際成本的認識，以及使公眾更加明白自己在解決廢物問題中所扮演的角色和責任。
- 2.6.6 王惠蘭小姐指出如果焚化技術最終被採用，相信公眾希望了解廢物處理的成本。她建議有關方面關注這點。
- 2.6.7 陳劍安先生建議政府制作電視節目介紹日本現代化的焚化設施以及焚化設施與社區的緊密關係。吳芷茵博士表示贊同，她指電視廣播有助與公眾溝通，並建立公眾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信心。另外，電視節目也可對比堆填與焚化這兩種廢物處理方法。
- 2.6.8 彭卓凡先生指出，根據一些海外經驗，公眾諮詢過程可能長達 15 年。他擔心漫長的諮詢期可能影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的進度。他建議適合地推廣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減低可能的阻力。

3 結束致辭

- 3.1.1 羅惠儀博士指會上發佈的資料及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更新資料將會上載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網站。本次會議的記錄也會在定稿後上載至網站。本次會議之後，仍將舉辦其他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工作坊及實地考察。歡迎與會代表參加。
- 3.1.2 何小芳小姐向參與本次焦點小組會議的各方致謝。